

穗环管影（番）〔2022〕15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地铁祈广区间并行段 大鹏天然气管道迁改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91440300717850563J）：

你单位报送的《地铁祈广区间并行段大鹏天然气管道迁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地铁祈广区间并行段大鹏天然气管道迁改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广州南分输站至40015#阀室区间，迁改起点位于新光快速路和广明调整交叉口西侧，向西定向钻穿越金山湖中库和北库库区及下库大坝保护范围，沿金山湖下库向南，沿汉溪河北侧至兴业大道西，顶管穿越汉溪河，再沿兴业大道西路中间绿化带向南敷设到市广路与原管道接驳，迁改终点在福翠路和钟汉路交界处。迁改后管道长度约2.4km，设计压力9.2MPa，新建监视阀井钟村阀井。

按照《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番环技评〔2022〕7号），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

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书》所述性质、规模、地点、施工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施工扬尘、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阀井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管线边界噪声排放执行4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现有民居管道纳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施工现场设置隔油、隔渣、沉砂设施，施工泥浆水、试压排水、车辆清洗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二）严格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穗建质〔2018〕1394号）的要求，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三）选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和工艺，采取临时减振、消声、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高噪声作业区应远离声环境敏感区，在靠近钟二村、汉溪村等环境保护目标的施工场界应设置临时隔声屏；不得在休息时间从事高噪音作业，确需连续施工作业的，须按有关规定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并公告附近受影响的公众。

(四) 严格执行《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管理规定,弃土、泥浆沉淀干化后外运至广州市余泥渣土管理部门指定收纳点。废油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减少临时占地和植被破坏,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做好复绿、复垦等生态修复措施,使生态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按照《报告书》要求,对必须要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制订复垦方案并予以落实,恢复永久基本农田使用功能。

(六) 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营运期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29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一科、番禺第二环保所,广东常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